这些小区为何新增了这么多充电桩?

公益诉讼条块共建助推城市安全

□法治报通讯员 苏双丽

近年来，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频发，起火原因往往是充电不当、温度过高等导致电气故障，继而引发火灾。2020年8月，一则电动自行车充电不当引发火灾及人员伤亡的新闻引起了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们的关注，联想到平日里老旧小区里常见的“飞线充电”“线线相亲”等现象，检察官们主动联系，调查近年来因电动自行车充电引发火灾的情况，发现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不当充电情况不少。

检察官不禁发出了“灵魂三问”：这样的充电行为，应当如何制止？作为检察官，我们能做些什么？除了制止危险行为，怎样才能真正解决居民的实际困难？

带着这三个问题，静安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办案组的检察官们进行了专项调查，顶着炎炎烈日，实地走访了辖区内62个小区，发现诸多安全隐患，且有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风险，他们迅速“亮剑”！

专项调查:走访辖区内62个小区

“电瓶太沉，搬上搬下很不方便，一楼的直接弄个线长一点的拖线板，楼上的直接从家里拉根电线下去，这样充电方便多了。”走访时，不少的居民这样跟检察官说。

“我们工作都指望着电动自行车呢！晚上睡觉,把车往屋里一推,拿起充电器往电源上一插,第二天,它又‘满血复活’,可以和我一起能量满满地去工作了。”外卖小哥这样跟检察官说道。

一边是方便，一边是安全，孰轻孰重，一目了然。但为何违规停放、充电仍屡禁不止？背后是否有隐情？检察官们决定实地走访，一探究竟。

2020年9月至12月，静安区检察院的检察官们开展了为期4个多月的实地走访，同步联系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对全区因电动自行车充电引发火灾的数量、火灾原因和伤亡程度进行了调研。他们重点调查了近期发生过火灾事故的街道和投诉比较集中的小区，随机抽取了其他小区作为调查对象，前后总计走访了62个住宅小区。

梳理问题:违规停放、充电损害了公共利益

检察官调研发现多数火灾是由违规充电引发的，而违规停放则直接加重了火灾的伤亡、损失后果。检察官们将发现的上百处问题进行了梳理、归纳和总结，发现电动自行车的违规停放、充电主要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一是部分小区居民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楼道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并为其充电，有些楼道内的堆积物阻塞了消防通道，进一步加大了消防隐患；二是部分小区居民通过私拉电线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甚至存在从三、四楼拉线到一楼进行“飞线充电”，还有人为插线板套上塑料袋、可乐瓶，自制所谓的防雨装备；三是充电线与电力线、充电线与充电线之间蛛网密布、互相缠绕，有些充电线上甚至还晒着被子，十分危险。

此外，检察官还发现，在外卖员和快递员租住的房屋内，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大、质量参差不齐，违规改装、高频使用、保养不当等很普遍，其中人车同“住”更是屡见不鲜。

这些行为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等的相关规定。同时，辖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消防部门、物业服务企业有落实停放充电管理责任。从调查走访的情况来看，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现象严重影响了公共安全，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规定,应当启动公益诉讼。

精准“亮剑”:条块结合 制发检察建议 建立磋商机制

为了对症下药，检察官们总结了上述现象背后的原因，并找准切口，制定了“一止、二防、三制”的解决方案,向涉及街道制发检察建议。一止是立即制止违法违规现象。建议相关街道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对于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小区，立即督促整改,消除火灾隐患;二防是加强消防安全宣传，加强防火巡查检查。建议相关街道指导小区居委会，加强对辖区内居民的消防安全教育，增强居民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通过磋商,建议区消防部门、街镇等加强防火检查巡查;三制是建立问题解决机制、联席磋商机制和长效管理机制。建议相关街道等职能部门在辖区内增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与周边单位或场所共享充电装置等办法,帮助居民解决“充电难”问题;与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街镇等建立联席磋商机制,时刻保持沟通联系，及时解决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倡议居民小区将“严禁在楼道内私拉电线给电动自行车充电、不得将电动自行车及电池带入室内充电”写入居民公约等，通过疏堵结合的工作方法,帮助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据悉，目前5个情况突出的街道已全面采纳检察建议内容，并迅速落实推进：联合相关部门对涉及问题的所有小区负责人进行专题法治约谈；加强源头管控，集中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引导小区自建、街道帮建非机动车棚、加装充电设施等，有小区与周边社区单位联建共建，提倡错时充电等方式打造“3分钟安全充电圈”，已有两个街道下辖的小区自主加装充电位约3000余个，街道建设充电位近千个；针对外卖快递人员较多现状，有的街道还约谈快递企业负责人，指导企业开展安全管理工作整改。

经回头看抽查，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现象明显好转。

正义说法>>>

利剑出鞘 既要直击问题 又要温暖人心

“电动自行车是最常见的交通工具，也是很多城市建设者养家糊口的帮手。我们既要加强社会综合治理，也要充分考虑人民生活的切实需要，调动各职能部门的力量,敦促他们疏堵结合、充分履职,既确保公共安全,又保障民生。”静安区检察院检察官张羽说道,“虽然检察公益诉讼是一种法律监督权，但我们更希望通过检察机关的介入，为行政机关的社会治理起到助力和补位作为，真正实现双赢多赢共赢。不论是制发检察建议,还是召开磋商会，都是对公共安全的高度重视,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高度负责,希望通过条块结合,让检察公益诉讼真正为城市安全助力。”

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从来不是“单打独斗”。近年来,静安区检察院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房管局、生态局、城管执法局等不断强化工作衔接与沟通,形成共识,在保护环境、食药品安全、基层治理难点等领域持续完善协作机制,形成公益保护合力,积极推动行政执法和检察监督的良性互动。

公共安全无小事，公共利益关乎每一个人，也事关整个城市的形象与稳定。基层治理不易,但在生命面前，我们要始终坚持最严格标准、最严苛的监督与处罚，也要找到最温暖的解决方式。

限高人员“来去自由”,谁给他们买的票?

□法治报记者 徐荔
法治报通讯员 金玮菁

被限制高消费后，还能随意购买飞机票、高铁票出行不受限制，难道这些限高人员会变魔术？原来，是一家公司瞄准“商机”，为他们购买飞机票、高铁票。日前，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对这起倒卖车票案中的嫌疑人提起公诉。

成立公司为限高人员购票

事情要从2020年3月说起。当时师某结识了崔某，崔某自称能够获取失信人员的名单和电话，这些失信人员因被法院限制高消费，无法乘坐高铁和飞机。而崔某可以通过参加境外旅游团的方式，帮助这些失信人员买到票。于是师某就和崔某一起电话联系寻找有购票需求的人员，由崔某操作购票，从中赚取手续费。

小赚了一笔后，师某觉得这是个生财之道。于是,师某找了同学孟某合作。2020年9月,他们在宝山区租了一间办公室，共投资了十几万元,成立一家公司,通过网络陆续招募四名业务员。两人还确立了分工,师某负责售后问题，孟某负责出票和财务。

师某从崔某处购买失信人员名单，再分配给业务员。业务员通过软件打电话给失信人员，用话术聊天，告知公司有给失信人员和限高人员的订票业务，如果客户有需要，就将想要的高铁票或飞机票班次、身份信息通过微信告诉业务员，再由孟某转发给中间人。中间人通过层层“分包”最终将信息交给机票、高铁票代售点的经营者进行出票。

每张票收取的手续费为180元到380元不等，崔某每张票收20至50元的好处费。经初步侦查，师某、孟某倒卖车票的票面数额达数万元。

代售点通过漏洞成功出票

董某是广东一火车票代售点的经营者，也是这起案件中最终出票环节的人员之一。他是如何为这些限高人员、失信人员买票的呢？董某交代，帮客户买票时，他利用证件类型可选择的漏洞，为限高人员、失信人员成功出票。他从上家获取信息，再将出票的电子凭证发给上家。董某每张票可获利5至15元。

2020年10月至12月期间,董某用这种方式一共为限高人员购买火车票、高铁票共计10余张,票面金额共计5000余元。其中大部分是高铁票,还有一些卧铺、普通票。

宝山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董某为牟取非法利益，使用火车站代售点电脑，为被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人员购买G字头动车组列车座位及列车软卧铺位，并从中倒卖牟利,情节严重,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检察院已以涉嫌倒卖车票罪对董某提起公诉。师某、孟某、崔某以及公司业务员也已涉嫌倒卖车票罪，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官提醒，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的规定,限制高消费包括“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限制乘坐G字头动车组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被限制高消费的被执行人仍然可以选择其他普通交通工具。对于一些失信人员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乘坐以上交通工具，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请，充分评估后，允许进行限制高消费的单次解除措施。

被限制高消费的被执行人应当尽快履行法院裁判所确定的义务，并严格遵守限制消费令。如果想多花钱规避限制消费令，既违反了法律规定,也将面临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还将追究刑事责任。而作为帮助这些限高人员逃避法律惩戒的购票人员，通过钻系统漏洞等方式加价倒卖车票的行为，不仅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还可能涉嫌刑事犯罪，也将受到法律的严惩。